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455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謝文達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11年1月18日頭地資字第45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8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04540號

姓名：謝文達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灣銅段	0677-0000 地號	2346.09	所有權 129600分之16845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008574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678-0000 地號	34.07	所有權 2分之1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008575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679-0000 地號	1162.31	所有權 2分之1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008576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680-0000 地號	4313.8	所有權 129600分之16845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008577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728-0000 地號	135.25	所有權 2分之1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008578號	